

## 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[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]的[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 2026-2028 年度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]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 2026-2028 年度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3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9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2.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6日

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
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